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章



財政部關務署

臺美21世紀 貿易倡議



-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於111年6月宣布啟動談判，今年6月1日完成簽署，立法院於7月26日審查通過；主要規範臺美雙方行政機關作為。
- 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章確保雙方政府關務程序具效率及透明，透過簡化及電子化邊境管理程序，加速貨物通關，節省商民跨境貿易時間及成本，創造更便捷安全之貿易環境。

雙方主要承諾及效益

關務行政及 貿易便捷化章



加速臺美貨物通關

- 擴大電子化通關作業
- 完善通關便捷化措施



重視貿易商權益

- 資訊透明化
- 妥適保護貿易商資料
- 規範海關作為，保障商民救濟權益



深化臺美貿易及關務合作關係

- 雙方政府深化關務執法合作
- 設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大綱

一、加速臺美貨物通關

二、重視貿易商權益

三、深化臺美貿易及關務合作關係



主要承諾及效益

加速臺美貨物通關

擴大電子化通關作業

“

通關環境無紙化

致力減少貨物進出口及過境所需相關紙本表格及文件

”

- (1) 確保於貨物抵港前運用單一窗口系統處理預報貨物資訊；符合放行要件貨物於抵港後立即放行。
- (2) 致力允許業者以電子方式提交進出口相關申請。
- (3) 允許以電子方式支付稅費。
- (4) 承認電子提單之法律效力。

完善通關便捷化措施

(1) 擴大預先審核機制之運用

- 除稅則、原產地及關稅估價預先審核申請外，增列貨物適用配額或關稅配額、符合退稅或稅款延期繳納計畫資格預審事項。
- 除進口商（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外，允許出口商、製造商、或具正當理由者或其代表申請預先審核。
- 預先審核結果除經修改或撤銷外，其效力持續有效。
- 預先審核結果應依據臺美各自法規，去識別化公布於網站。

預 期
效 益

協助業者從事進出口貿易時評估相關成本，降低
跨境貿易不確定性並減少報關爭議。

預先審核機制

放寬項目	原規定	放寬措施
申請人	進口商 (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	進口商、出口商、 有正當理由者、或其代理人
預審效力	答復之日起3年	效力持續有效
審核結果公布	未明訂	去識別化公布於海關網站



關務署刻配合修訂相關法規

完善通關便捷化措施

(2) 優化快遞貨物通關程序

- 放寬簡易申報條件：價值低於 2,500 美元 (約新臺幣 75,000 元) 得簡易申報。
- 快遞貨物簡易申報程序下列措施擇一採行：符合資格之收貨人得定期彙總繳納稅費或就快遞貨物訂定固定稅率。
- 上開措施於3年內(至多4年內)實施。

預 期
效 益

促使更多臺美間快遞貨物得享快速通關及簡化稅費稽徵程序，有助節省物流時間及作業成本。

快遞貨物通關程序

放寬項目	原規定	放寬措施
簡易申報 門檻金額	新臺幣5萬元以下	2,500美元以下
繳稅方式	預繳稅費保證金	按月彙總繳稅
保證方式	現金	關稅法第11條規定項目



關務署將配合調整電腦系統並修訂相關法規

完善通關便捷化措施

(3) 禁止要求進口貨物逐批進行領事驗證作業

- 商業發票、原產地證明、艙單、發貨人出口報單或其他任何與貨物進口相關須逐批檢附之文件，均無須向我國駐美代表處提請領事驗證。
- 涉及環境保護目的所須檢附之進口相關文件，非屬本條適用範疇。

預 期
效 益

進口相關文件無須送駐外館處申請驗證及付費，
節省業者時間及成本。

完善通關便捷化措施

(4) 便捷退回貨物通關程序

- 非易腐貨物於未提高價值或未提升品質情況下遭退貨，並於出口後3年內復運進口者，免徵關稅並僅須檢附識別該等貨物與先前出口貨物相同之最少必要資訊。
- 貨物於進口後遭進口商或買受人拒收而出口，提供退還關稅等稅款機制。

預 期
效 益

完善退回貨物免徵關稅機制，減少廠商支出，有助保障業者權益。


完善通關便捷化措施

(5) 加速易腐農產品及其他貨物通關

- 允許以電子方式提交進口相關文件，如執照、許可證等，並促進相關進口流程自動化。
- 上網公布最新可用關稅配額資訊，含資格要件及已分配配額數量。
- 進行查驗安排時，就易腐物品提供適當優先排序。

預 期
效 益

確保易腐物品於合理安排下順利通關，並加速放行。



主要承諾及效益

重視貿易商權益

資訊透明化

資訊公開



- 上網公開進出口與過境相關法規、程序，及稅費徵收等資料。
- 臺美均應提供商民諮詢聯絡窗口，並應於接獲詢問20日內答復且不收費。



與貿易商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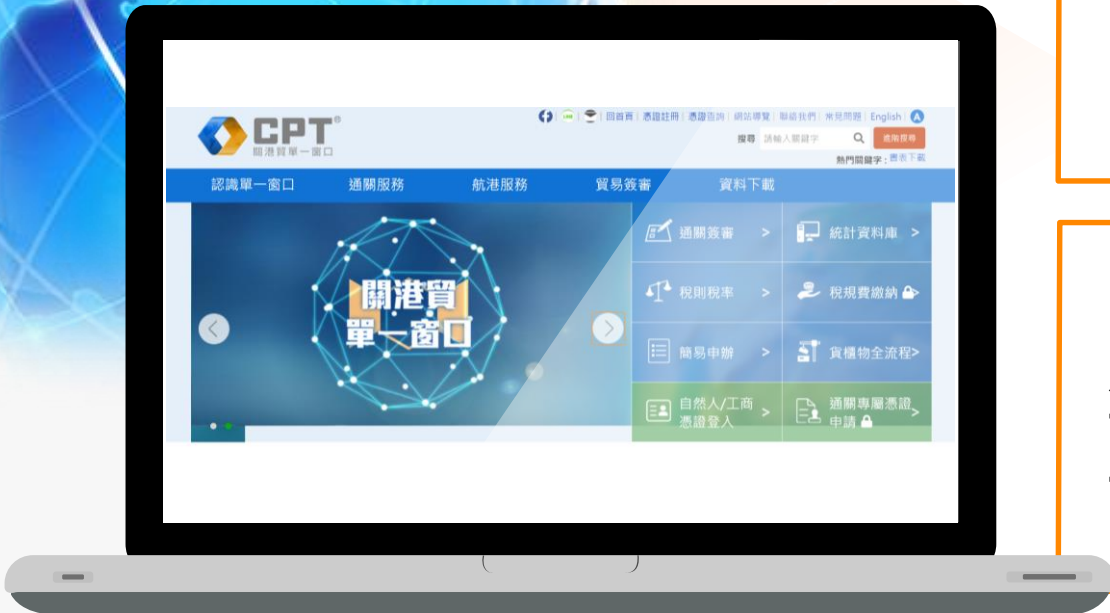
- 臺美依各自法規，提前公布貿易及關務相關法規，並於採行前提供業者表達意見機會。
- 定期與貿易商就即將採行之貨物進出口相關程序及措施進行溝通。



妥適保護貿易商資料

貿易商資料之蒐集、保護、使用、揭露、保留、更正及處置均應採取適當措施，相關法規程序應上網公開。

防止機密資料遭不當使用或揭露，倘有該等情事依我國相關法規處理，並進行預防計畫。



規範海關作為，保障商民救濟權益

1

關務違規行為相關罰則應公平且透明

- 關務違規行為之處罰應具一致性。
- 依據各自法規，筆誤或微小錯誤允許更正且不予處罰，但申報人慣有錯誤除外。

2

建立關務人員行為準則，避免不當行使公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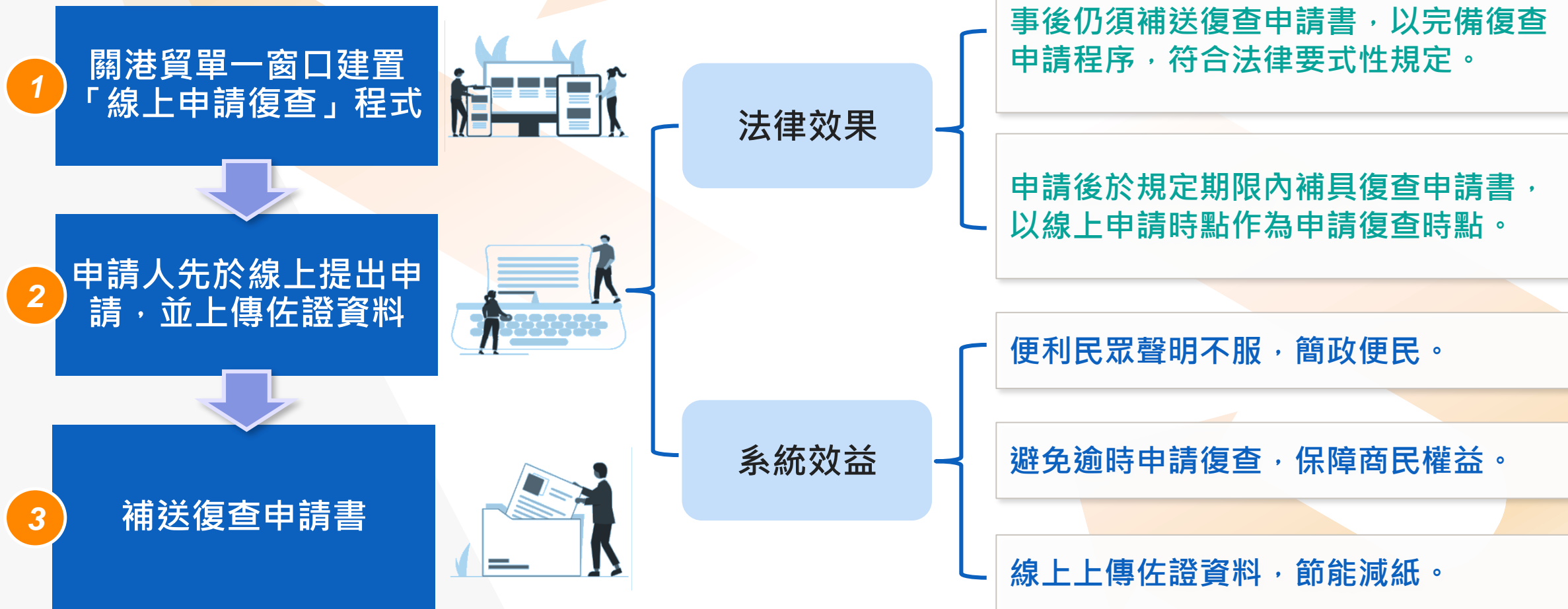
- 提供商民申訴關員行為不當或貪腐之相關機制。


3

確保復查及訴願程序公正且易於運用

- 確保商民就海關行政處分請求行政或司法救濟(含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利。
- **商民得以電子方式申請訴願或復查。**

海關復查申請電子化





主要承諾及效益

深化臺美貿易及關務合作關係



深化臺美貿易及 關務合作關係

雙方政府深化關務執法合作

- 加速合法貨物通關。
- 防範及處理關務違規行為。

設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 就本章相關事務定期溝通交流；利害關係人亦得參與。
- 有效協調業界需求及臺美進出口相關作業，減少貿易爭議，保障業者權益。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